

(十一) 中小企业声明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宜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)的(2025年宜兴市住建局桥梁结构检测服务项目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2025年宜兴市住建局桥梁结构检测服务项目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承接企业为(河南省基本建设科学实验研究院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98人,营业收入为4256.5万元,资产总额为8551.2万元,属于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(电子签章):河南省基本建设科学实验研究院有限公司



注:

- (1) 供应商应准确完整填写相关内容,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要求。
- (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